



171512114891

副本

检测报告

圆衡（检）字（2018）年 第 091701 号

项目名称： 废气和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菏泽天冠糖醛有限公司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七日



检测报告说明

- 1、报告无本公司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标记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报告须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 4、检测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5、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7、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本报告。

地 址：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农机校（黄河路与昆明路交叉口）

邮 编：274000

电 话：0530-7382689/7382696

E-mail: sdyhjc001@163.com

1.前言

受菏泽天冠糠醛有限公司委托,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09月11日至12日对菏泽天冠糠醛有限公司固定源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和噪声进行了现场采样检测,并编写本检测报告。

2. 检测内容

2.1 采样日期、点位及频次

表 1: 检测信息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2018年09月11日-12日	1#锅炉排气筒采样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硫酸雾	检测2天,3次/天
	厂界上风向设1个参照点 厂界下风向设3个监控点	颗粒物	检测2天,4次/天
	厂界四周	噪声	连续2天,昼、夜间各1次

2.2 检测项目、方法及检测依据

采样方法执行《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附录C,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方法。

检测分析方法详见表2。

表 2: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方法最低检出限	检测人员
无组织颗粒物	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mg/m ³	371704004
固定源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371704004
		GB/T 16157-1996	/	371704004
噪声	噪声仪分析法	GB 12348-2008	/	371704003
固定源硫酸雾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0.2mg/m ³	371704026
二氧化硫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371704003
氮氧化物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371704003

2.3 采样及检测仪器

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设备编号
现场采样设备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YH(J)-05-045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081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127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128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129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130
	便携式气象参数检测仪	MH7100	YH(J)-05-085
检测分析仪器	岛津分析天平	AUW120D	YH(J)-07-059
	离子色谱仪	IC-8628	YH(J)-04-033
	噪声分析仪	AWA5688	YH(J)-05-086

2.4.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2.4.1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与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规定和要求执行。有组织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进行。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烟气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方法的检出限应满足要求。

2.4.2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噪声监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

3.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详见表 3-1、3-2、3-3。

表 3-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18.09.11	颗粒物	0.175	0.408	0.397	0.400
		0.197	0.354	0.313	0.392
		0.115	0.391	0.368	0.376
		0.145	0.373	0.327	0.350
2018.09.12	颗粒物	0.135	0.406	0.328	0.373
		0.188	0.363	0.398	0.378
		0.158	0.317	0.323	0.352
		0.138	0.312	0.323	0.377

表 3-2: 固定源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实测)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实测)			排放浓度 (mg/m ³) (折算后)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18.09.11	1# 锅炉排 气筒进口	颗粒物	147	153	162	154	174.7	163.9	183.4	174.0	4.21	4.35	4.61	4.39
		二氧化硫	592	544	569	568	703	583	644	643	16.9	15.5	16.2	16.2
		氮氧化物	87	91	85	88	103	98	96	99	2.49	2.59	2.42	2.50
		硫酸雾	51.1	53.3	55.1	53.2	—	—	—	—	1.46	1.52	1.57	1.52
		氧含量 (%)	10.9	9.8	10.4	10.4	—	—	—	—	—	—	—	—
	标干流量 (m ³ /h)	28621	28462	28462	28515	—	—	—	—	—	—	—	—	
	颗粒物	5.4	5.9	6.0	5.8	6.5	6.9	7.5	7.0	0.164	0.179	0.182	0.175	
	二氧化硫	39	41	37	39	47	48	46	47	1.18	1.24	1.12	1.18	
	氮氧化物	34	36	39	36	41	42	49	44	1.03	1.09	1.18	1.10	
	硫酸雾	0.79	0.77	0.75	0.77	—	—	—	—	0.0240	0.0234	0.0228	0.0234	
氧含量 (%)	11.0	10.8	11.4	11.1	—	—	—	—	—	—	—	—		
标干流量 (m ³ /h)	30336	30336	30336	30336	—	—	—	—	—	—	—	—		
净化效率 (%)		颗粒物	/	/	/	/	/	/	/	96.1	95.9	96.1	96.0	
		氮氧化物	/	/	/	/	/	/	/	93.1	92.0	93.1	92.7	
		二氧化硫	/	/	/	/	/	/	/	58.6	57.8	51.1	55.9	
		硫酸雾	/	/	/	/	/	/	/	98.4	98.5	98.5	98.5	

表 3-2: 固定源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实测)						排放浓度 (mg/m ³) (折算后)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18.09.12	1# 锅炉排 气筒进口	颗粒物	160	159	148	156	177.8	168.8	169.1	171.9	4.58	4.53	4.21	4.44
		二氧化硫	683	658	674	672	759	699	770	743	19.5	18.7	19.2	19.2
		氮氧化物	85	93	97	92	94	99	111	101	2.43	2.65	2.76	2.61
		硫酸雾	52.2	56.6	54.4	54.4	—	—	—	—	1.49	1.61	1.55	1.55
		氧含量 (%)	10.2	9.7	10.5	10.1	—	—	—	—	—	—	—	—
	标干流量 (m ³ /h)	28621	28460	28462	28514	—	—	—	—	—	—	—	—	
	颗粒物	5.5	5.3	5.6	5.5	7.3	6.2	7.2	6.9	0.167	0.161	0.170	0.166	
	二氧化硫	35	36	38	38	46	42	49	48	1.21	1.09	1.15	1.15	
	氮氧化物	35	36	36	36	46	42	46	45	1.06	1.09	1.09	1.08	
	硫酸雾	0.88	1.05	0.85	0.93	—	—	—	—	0.0267	0.0319	0.0258	0.0281	
氧含量 (%)	11.9	10.7	11.7	11.4	—	—	—	—	—	—	—	—		
标干流量 (m ³ /h)	30336	30336	30336	30336	—	—	—	—	—	—	—	—		
净化效率 (%)	颗粒物	/	/	/	/	/	/	/	/	96.4	96.4	96.0	96.3	
	氮氧化物	/	/	/	/	/	/	/	/	94.6	94.2	94.0	94.2	
	二氧化硫	/	/	/	/	/	/	/	/	56.3	58.7	60.4	58.6	
	硫酸雾	/	/	/	/	/	/	/	/	98.2	98.0	98.3	98.2	

表 3-3: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日期	点位	昼间噪声值 Leq[dB(A)]	夜间噪声值 Leq[dB(A)]
2018.09.11	1#东厂界	55.8	44.8
	2#西厂界	55.9	45.1
	3#南厂界	56.1	44.7
	4#北厂界	55.6	44.5
2018.09.12	1#东厂界	55.6	46.3
	2#西厂界	55.8	46.8
	3#南厂界	55.8	43.2
	4#北厂界	55.8	46.7
标准限值		60	50

附表

气象条件参数

检测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低云量	总云量
2018.09.11	19.1	100.4	1.2	SE	1	4
	24.3	100.2	1.3	SE	1	3
	27.0	99.9	1.2	SE	1	3
	22.4	100.1	1.4	SE	2	4
2018.09.12	20.3	100.1	1.3	SE	2	4
	23.2	100.3	1.3	SE	2	4
	27.1	99.8	1.1	SE	1	3
	22.6	99.9	1.4	SE	1	4

编制人: 胡燕平

审核: 王瑞青

签发: 张和夏

日期: 2018.09.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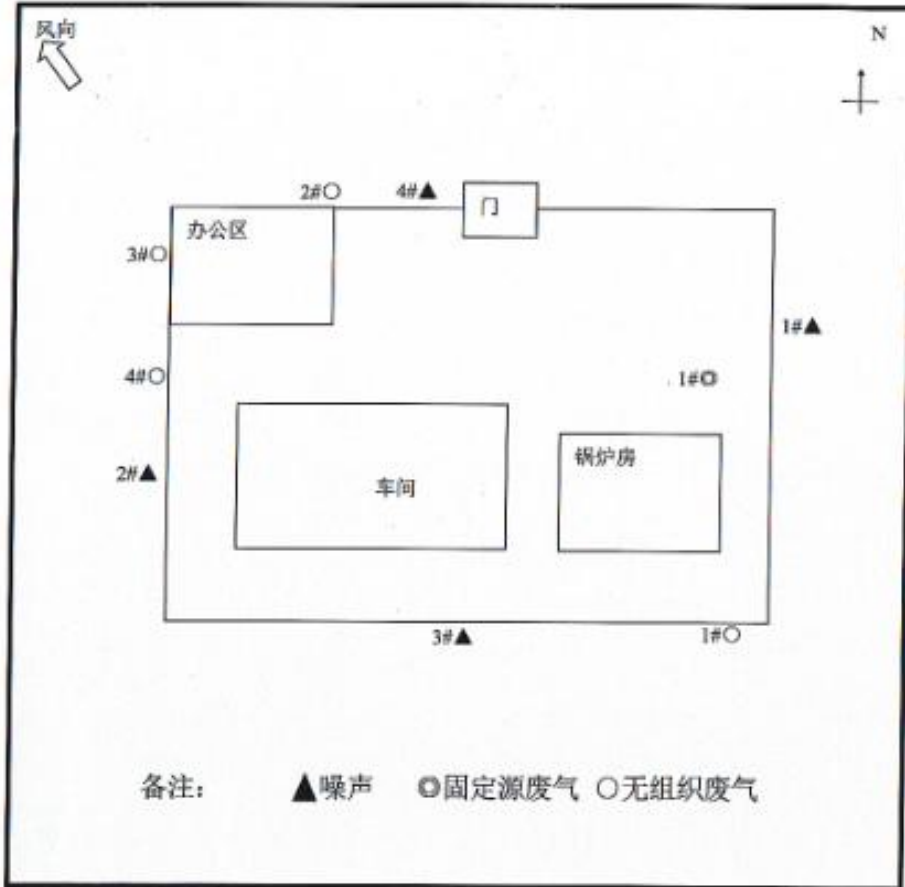
日期: 2018.09.17

日期: 2018.09.17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附图：厂界及布点示意图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

证书编号: 171512114891

名称: 山东鼎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农技校(黄河路与昆明路交叉口)(274000)

经审查, 该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测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171512114891

发证日期: 2017年09月22日

有效期至: 2020年09月21日

发证机关: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702MA3CM54L4

名称 山东冠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农机校(黄河路与昆明路交叉口)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伍佰零壹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21日
 营业期限 2016年11月21日至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 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检测;环境影响评价和评估监测;环境工程质量检测;地表水、地下水、饮用水、噪音、土壤、污染源检测;室内外空气检测;职业卫生检测和检验;环境工程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http://sdxy.gov.cn>

登记机关



提示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和第十条之规定,企业应当每年1-6月报送企业年度报告,企业应当及时公示企业信息。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171512114891

检测报告

圆衡（检）字（2018）年 第 092901 号

项目名称： 臭气浓度检测

委托单位： 菏泽天冠糠醛有限公司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检测报告说明

- 1、报告无本公司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MA**标记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报告须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 4、检测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5、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7、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本报告。

地 址：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农机校（黄河路与昆明路交叉口）

邮 编：274000

电 话：0530-7382689/7382696

E-mail: sdyhjc001@163.com

1.前言

受菏泽天冠糖醛有限公司委托,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09月26日对菏泽天冠糖醛有限公司固定源废气、无组织废气进行了现场采样检测,并编写本检测报告。

2.检测内容

2.1 采样日期、点位及频次

表 1: 检测信息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2018年09月 26日	1#排气筒采样口	臭气浓度	检测1天,2次/天
	厂界上风向设1个参照点 厂界下风向设3个监控点	臭气浓度	检测1天,2次/天

2.2 检测项目、方法及检测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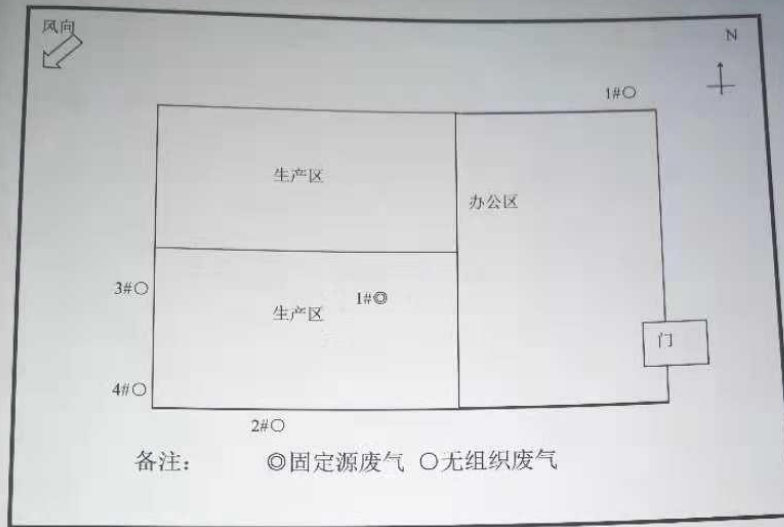
废气采样方法执行《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附录C,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方法。

检测分析方法详见表2。

表 2: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方法最低检出限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1

3.厂界及布点示意图



4.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详见表 4-1、4-2。

表 4-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无量纲)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18.09.26	臭气浓度	11	13	13	15
		12	14	15	15

表 4-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无量纲)		排放速率 (kg/h)	
			1	2	1	2
2018.09.26	1#排气筒 采样口	臭气浓度	549	732	/	/
		标干流量 (Nm ³ /h)	26869	26869	/	/

附表

气象条件参数

检测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低云量	总云量
2018.09.26	14.1	100.2	1.4	NE	2	4
	17.2	100.2	1.4	NE	2	4

编制人: 胡燕平

审核: 油瑞青

签发: 李常宜

日期: 2018.09.29

日期: 2018.09.29

日期: 2018.9.29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加盖报告专用章)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1512114891

名称:山东固本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农机校(黄河路与昆明路交叉口)(2740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171512114891

发证日期:2017年09月22日

有效期至:2023年09月21日

发证机关: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营业执照

I-1

名称 山东圆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702MA3CM54L45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农机校(黄河路与昆明路交叉处)

法定代表人 肖凯

注册资本 伍佰零壹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21日

营业期限 2016年11月21日至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 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检测;环境影响评价和评估监测;环境工程质量检测;地表水、地下水、饮用水、噪音、土壤、污染源检测;室内外空气检测;职业卫生检测和检验;环境工程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http://sdxy.gov.cn>

登记机关



2017年 0月

提示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和第十条之规定,本照后每年1-6月须登陆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年度报告。企业须自行公示即时信息。